

甘肃省气候资源开发及防灾减灾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为吸引、汇集数值模式发展、气候资源开发和防灾减灾领域国内外优秀学者来本实验室开展高水平的基础性和应用基础性研究工作，遵照“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理念，本实验室面向国内外设立开放基金，立项资助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具有创新思想的科研课题，以促进新兴交叉学科的形成和发展。

实验室每年在基金申请截止日期前30日公布《甘肃省气候资源开发及防灾减灾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供申请者作为开放基金的主要申请依据。

1. 开放对象

凡国内外从事教学科研人员、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后人员均可在本实验室开放基金指南范围内提出基金申请。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申请不需要推荐，中级技术职称或获得硕士学位的科研人员申请需有一名高级职称人员推荐。实验室也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基金和经费，利用本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

2. 申请及审批程序

(1) 申请内容应在《开放基金申请指南》的范围内。

(2) 外单位申请人应有一个实验室固定人员作为合作者。

(3) 申请人填写《甘肃省气候资源开发及防灾减灾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一式两份），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在指定时间内寄回本实验室，同时提交电子版申请书。

(4) 已获得资助者再次申请，申请书须附已资助基金的研究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以及主要研究成果。

(5) 申请书将请1~2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根据专家评议情况及运行经费总额组织评审，由实验室主任批准立项。评议结果将通知申请人及所在单位。

(6) 基金申请获准后，由基金负责人编制并签署《甘肃省气候资源开发及防灾减灾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任务书》（一式两份）。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实验室，作为进度和完成情况检查的依据。

3. 基金管理办法

(1) 实验室成立管理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管理，基金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

(2) 开放基金的研究期限为1~2年。基金完成后，基金负责人三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开放基金资助总结报告》（一式两份），学术论文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研究成果材料并进行答辩，由学术委员会对基金完成质量和学术水平进行评价，写出鉴定意见并通报研究人员所在单位。

4. 经费的使用及管理

(1) 开放基金一般资助额度每项1~3万元，根据开放基金的性质给以不同额度的资助，资助金额一次审定，分年度资助。

(2) 开放基金经费的各项开支标准，均按兰州大学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3) 开放基金经费在实验室的账户下单独建帐，不对外拨款。经费由基金负责人按预算安排使用。实验室对开放基金进行定期检查，课题完成后要及时决算。对于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课题，实验室有权削减经费或停止资助。课题结束或终止时所余经费应上缴本实验室。

(4) 开放经费各项开支应按时在兰州大学财务处报账和结算。

课题结束后，负责人应及时做出经费使用决算。基金资助经费主要用于科研业务，包括材料费、设备购置与加工改造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学术活动费、专家咨询费等。

5. 科研成果管理与评价

(1) 由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报告、专利、产品等）归实验室与申请者所在单位共享，并共同署名。中文单位署名“甘肃省气候资源开发及防灾减灾重点实验室 兰州 730000”；英文单位署名“Key Laboratory of Climate Resource Development and Disaster Prevention of Gansu Province, Lanzhou 730000, China”。

(2) 属于开放基金资助的基金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等，均应标注“甘肃省气候资源开发及防灾减灾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资助（20JR10RA654）”字样，英文为“Supported by Key Laboratory of Climate Resource Development and Disaster Prevention of Gansu Province (20JR10RA654)”。

(3) 基金资助项目结题后，实验室将对优秀研究成果提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议或技术鉴定，颁发优秀成果证书或奖励。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甘肃省气候资源开发及防灾减灾重点实验室（兰州大学）。

甘肃省气候资源开发及防灾减灾重点实验室

2021年03月01日